附件8

对于**青年骨干教师**及**中青年学术带头人**推荐表中要求如下：

1、推荐表中“学校今后3年对推荐人选的培养计划和措施”由申报单位和推荐人选共同商定后填写；

2、“院（系、部）评议推荐组意见”须由申报单位填写，评议推荐组组长签字。